

售”科目。

在实际工作中，对于玻璃瓶、陶瓷罐等包装物，新的和旧的可以同样使用，价值也无多大差别，平时也可以不予摊销，到破碎报废时，一次摊销入帐。

⑦出租、出借包装物，不能收回时，借（增）记“包装物—包装物摊销”科目（已摊销数，如不能正确计算，可按计划成本的50%计算），借（减）记“销售—其他销售（包装物出租）”或“销售—产品销售（销售费用）”科目（计划成本与已摊销数的差额），贷（减）记“包装物—出租（或出借）包装物”科目（计划成本）；同时，借（减）记“其他应付款—存入保证金”科目（没收的包装物押金收入），贷（减）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未收回的包装物租金），贷（增）记“销售—其他销售（包装物出租）”科目（没收的出租包装物押金收入扣除未收回的租金后的余额）或“销售—产品销售（销售费用）”科目（没收的出借包装物押金收入）。

⑧月终时，应分摊报废或不能收回的出租、出借包装物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减）记“销售—其他销售（包装物出租）”科目或“销售—产品销售（销售费用）”科目，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此外，还有一种包装物，如水泥纸袋，按照过去规定，在随同产品出售后，需要回收，以节约使用。其会计处理，与出租、出借的包装物不同，需要单独说明一下。这种包装物，在随同产品出售时，要加收押金；购买单位退回包装物时，企业除退还所收的押金外，还要根据回收包装物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的价款。如购买单位不按期退回包装物，企业可以没收所加收的押金。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收到购买单位退回包装物时所支付的价款，视同购入包装物，通过“材料采购”科目核算。购买单位不按期退回包装物时，企业没收的押金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如果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对这种包装物不再加收押金，那么，上述会计处理办法只适用于过去已经收取的押金。

（未完待续）

财政部在郑州市举办会计制度讲习班

元月5日至16日，财政部会计制度司在郑州市举办了一期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讲习班，对从今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了介绍、讲解。

参加讲习班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主管财务会计制度工作的同志，也有少数企业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的会计工作者，以及个别财经院校的教师，共76人。讲习班着重于讲解新的会计制度中有变化的部分，以及制度上没有能写进去的一些问题的处理方法。以课堂讲解为主，复习讨论为辅，间或搞一些“问题解答”。通过十多天的学习，参加讲习班的同志对新制度的修订内容和精神，有了进一步的领会和理解，基本上能够掌握新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的使用和编制方法。不少同志是带着问题参加讲习班的，通过讲解、讨论，绝大部分问题得到了解决。有些问题过去不太明确，经过学习明确了。

在讲习班结束时的座谈总结会上，大家一致认为，这个讲习班办得好，很有必要，是一个学习新制度、宣传新制度、推动贯彻新制度的好方式。财政部会计制度司负责同志在发言中说，贯彻执行新的会计制度，首先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求各地区的同志回去后，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都能举办类似的讲习班，宣传解释新的会计制度。一季度举办省级各主管部门和地、市财政部门的讲习班，四、五月份办到基层企业，通过办讲习班，推动广大财会人员学习新制度，掌握运用新制度。

讲习班上的讲稿，经整理修改，本刊这一期刊登了一部分，以后将继续刊登，以供读者学习参考。

（本刊通讯员）

